

决 定

1984年10月23日，安理会第2560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塞俄比亚和南非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南非问题：1984年10月17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786)”^⑩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和津巴布韦的代表的请求，^⑪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德斯蒙德·图图主教发出邀请。

1984年10月23日 第556(198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554(1984)号决议和大会1983年11月15日第38/11号、1984年9月28日第39/2号决议，这些决议均宣布所谓的“新宪法”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其中特别承认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政府的权利，以及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惊悉南非局势的恶化，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示威游行者和罢工工人的肆意杀戮和残害，以及为了便于残酷镇压黑人而强行实施形同戒严的状态，

严重关切南非当局继续对其国内群众组织的领导人和积极分子加以任意逮捕和不经审判地拘留，并关闭几所学校和大学，

赞扬南非被压迫人民团结一致对强行实施“新宪

法”进行声势浩大的抵制，包括几十万黑人学生举行罢课，

还赞扬南非亚裔和有色人对最近“选举”的大规模抵制，这明确地表示拒绝所谓的“新宪法”，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争取充分行使自决权和在完整的南非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深信种族主义南非蔑视世界舆论，强行实施受到唾弃的所谓“新宪法”，必将使已经具有爆炸性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并给南部非洲及全世界造成影响深远的后果，

1. 重申安全理事会谴责南非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谴责南非继续蔑视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以及阴谋进一步巩固被认定为危害人类罪行的种族隔离制度；

2. 进一步谴责南非继续屠杀被压迫人民和任意逮捕和拘留群众组织的领导人和积极分子；

3. 要求立即停止屠杀并迅速无条件释放所有的政治犯和被拘留者；

4. 重申只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在统一而不割裂的南非由全体人民充分和自由行使成人普选权来建立一个以多数人统治为基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为南非局势带来公正、公平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5.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所有组织，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按照本决议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以帮助南非被压迫人民为充分行使自决权而进行合法斗争；

6. 要求立即铲除种族隔离，作为在完整的南非充分行使自决权的必要步骤，为此目的，要求：

(a) 取消班图斯坦结构，停止将土生的非洲人民赶出家园、迁移他处和剥夺其国民权利；

(b) 取消对反对种族隔离的政治组织、政党、个人和新闻媒介的禁令和限制；

(c) 让所有流放者不受阻碍地返回家园；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⑩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198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⑪S/16794号文件，已载入第2560次会议记录。

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事项。

第 2560 次会议以 14 票对 0 票、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1984 年 12 月 13 日, 安理会第 2564 次会议决定, 邀请南非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南非问题: 1984 年 1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 (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S/16860)”^⑩的项目, 但无表决权。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558 (198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18 (1977) 号决议, 其中决定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

回顾其第 421 (1977) 号决议, 其中授权一个由安

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特别研究更有效地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的方法, 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注意到 1980 年 9 月 19 日 S/14179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认识到南非加紧努力, 增强其制造武器的能力, 破坏了对南非强制性武器禁运的效用,

认为任何国家都不应当购买南非制造的武器, 以免助长南非的武器生产能力,

1. 重申其第 418 (1977) 号决议并强调仍必须严格执行其所有规定;

2. 请各国不要进口南非生产的任何种类的武器、弹药和军用车辆;

3. 请所有国家, 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严格遵守本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在 19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 (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 2564 次会议一致通过。

1984 年 2 月 3 日尼加拉瓜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4 年 2 月 3 日, 安理会第 2513 次会议决定, 邀请洪都拉斯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4 年 2 月 3 日尼

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06)”的项目, 但无表决权。^⑪

^⑪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年, 1984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中 东 局 势^⑫

决 定

1984 年 1 月 26 日, 安理会主席在安理会同日举行协商后发表声明如下:^⑬

^⑬ 安理会在 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 和 1983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⑭ S/16293。

“各方在 S/16249、S/16255 和 S/16261 号文件中就以色列议会目前审议的法律问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了关切。

“安理会注意到 1984 年 1 月 11 日 S/16269 号文件中所载的以色列代表嗣后关于此事的来信。

“安理会因此回顾其以往强调 1949 年 8 月 12